

# 白海豚觀測回報獎勵計畫

## 壹、計畫目的：

臺灣海域白海豚為我國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等級 I 之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棲息於臺灣西部沿海，離岸不超過 6 公里，海水深度 20 公尺以內的近岸海域為主，其主要分布區位於苗栗、臺中、彰化及雲林，其他如新竹、嘉義、臺南及金門等臺灣周邊海域亦有零星目擊紀錄。為喚起民眾對海洋的認知，掌握白海豚動向及分布，主辦單位希冀透過號召公民力量，鼓勵民眾回報白海豚目擊照片與相關資訊，以建置白海豚影像資料庫。因此，本計畫擬邀請民眾一同來當白海豚調查員，共同推動白海豚影像資料庫建置。

**貳、主辦單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參、參與資格：**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或領有居留證之外籍人士，以個人方式報名參加。

## 肆、照片規範：

一、主題物種：臺澎金馬周邊海域中華白海豚(*Sousa chinensis*)。

二、照片規格：

- (1) 2015 年至 2020 年間所拍攝到臺灣周邊海域白海豚活動情形，並能詳實填寫拍攝點環境資訊。
- (2) 目擊照片須為數位檔案，照片檔案 20MB 以下，800 萬畫素以上，解析度 300 dpi 為佳，以達到展示輸出品質。檔名請設定為參與者姓名-目擊照片編號(e.g.：陳小強-01)。
- (3) 目擊照片須附完整目擊紀錄表(每張照片均須附 1 張目擊紀錄表)，檔名請設為參與者姓名-目擊照片編號-目擊紀錄表(e.g.：陳小強-01-目擊紀錄表)。
- (4) 照片原始檔不可使用合成、疊圖、重製、裁切、翻轉作品等方式(e.g.：邊框、留邊、附加文字，浮水印及簽名檔等)，不可無中生有添加影像，或刪除局部影像之原始檔。

三、法律責任：

- (1) 照片不得偽冒、抄襲、拷貝，且限未曾公開發表或在其他比賽獲獎者；公開發表意為：在機關團體、大眾媒體、公共論

壇或公開活動中，包括其網站、出版品與刊物所發表或使用之作品；發佈在個人經營之部落格或臉書則不在此限。

- (2) 參與者必須擁有照片所有版權及擔保照片之影像與文字無爭議；凡涉及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經主辦單位或第三人檢舉有疑義或證實者，須由參與者自行負責；若有任何法律糾紛，將取消資格，獲選者取消獎勵金，獎勵金不予遞補。若因本條事遭第三人主張權利涉訟或遭受政府機關處罰時，參與者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支付一切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等，並對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負擔損害賠償及補償之責。
- (3) 參與照片之內容若被認定屬構成或鼓勵犯罪行為，產生法律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違反法律規定之行為，須由參與者自行負責，並取消資格。

#### 伍、計畫辦法：

- 一、收件日期：109年9月15日至109年11月15日止。
- 二、評選方式：由主辦單位籌組評選小組，進行評選會議，評選出入選照片。
- 三、獲獎公布：
  - (1) 主辦單位將於評選後一個月內在海洋保育署官網上公布獲獎名單，獲獎之參與者，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
  - (2) 獎勵金以匯款處理，匯款相關手續費用由獲獎之參與者負擔。
  - (3) 宣布獲獎日後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領取獎勵程序，逾期視同放棄領獎權。
- 四、收件方式：
  - (1) 郵寄投稿(以郵戳為憑)：請填妥目擊紀錄表及授權簽章後，將目擊紀錄表及照片檔案以USB或光碟儲存，寄送至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海洋保育署 海洋生物保育組)收，郵寄封面請註明「白海豚觀測回報獎勵計畫」。
  - (2) 參與者提供之照片檔案請自行包裝完妥，如有因寄(遞)

送過程損壞、遺失，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損害，主辦單位恕不受理報名，亦不負賠償之責。

(3) 參與者提供之檔案資料均不辦理退件作業。

## 陸、 獎勵內容：

主辦單位將籌組評選小組，進行評選會議，依年度經費擇優給予獎勵金，擇優汰劣評選標準如下：(範例詳如附件)

分級	獎勵金(新臺幣)	評選標準
辨識系列	1500 元/張	1. 影像清晰對焦白海豚個體，背鰭/背脊至尾幹/缺刻、花紋等特徵值清楚，照片可進行辨識及建檔(拍攝角度以拍攝單獨白海豚左右側或全身側面照為佳)。 2. 完整填妥目擊紀錄表及授權。
生態系列	1000 元/張	1. 其影像清晰對焦白海豚，拍攝白海豚特殊行為之照片(覓食、跳水、噴氣、浮窺、受傷及母子對等)。 2. 完整填妥目擊紀錄表及授權。

## 柒、 注意事項：

- 一、參與者為保障自身權益，務必詳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及聯絡方式，以便主辦單位作業的聯繫與通知。若資料不完整者，將不受理申請案件，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
- 二、參與者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成果之內容如有盜用他人圖文或照片者，涉及他人著作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參與者提供照片有不當內容、涉嫌違反社會善良風氣良俗等不妥情事者(侵權、威脅、偽造、誤導、濫用、騷擾、毀謗、毀譽、粗俗、猥褻、造謠、煽情、色情或褻瀆之內容；或其他任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取消參與資格。
- 四、如有任何因郵寄、電腦、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使收件過程與檔案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視同逾期報名，參與者不得異議。
- 五、本計畫因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 六、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改及補充本計畫辦法、規則及獎勵說

明內容之權利。

- 七、本計畫以建置白海豚影像資料庫為優先，因此照片評選準則將以資料庫之需求為主。
- 八、凡參與本計畫者，則表示認可並接受計畫規則及其各項條款與條件，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並公告之。

# 白海豚目擊紀錄表

附件

參與者姓名		照片編號	
聯絡電話		目擊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 時 分
聯絡地址			
E-Mail			
發現點 環境資訊	GPS 位置(度分秒/度分分/度): N _____(WGS84) E _____(WGS84)	附近地標	附近地標：桃園大潭發電廠/永安漁港/新竹南寮漁港/龍鳳港/海洋風力發電廠/中港溪口/外埔漁港/後龍溪口/苗栗通霄火力發電廠/大安溪口/大甲溪口/台中港/台中火力發電廠/濁水溪口/雲林麥寮/外傘頂洲/ <u>其他</u> _____
海豚資訊	海豚群體數量 (隻) _____		
<p><b>「白海豚觀測回報獎勵計畫」照片徵集使用著作權授權使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b></p> <p>本人提供影像如獲得獎勵，本人同意將該影像及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出版、陳列、宣傳推廣、發佈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本人保留但不對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行使著作人格權，謹此聲明。</p> <p>此 致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身分證字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註：20歲以下未成年人並請法定代理人簽章</p>			

(請自行複印表格，每張目擊紀錄表限一張照片使用，簽章處需親簽)

照片範例

辨識系列照



生態系列照

